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須予披露交易
與中原信託訂立合作協議**

與中原信託訂立合作協議

與中原信託的合作協議

雲愛集團已與中原信託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將向中原信託支付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30,000,000元的資金。中原信託將負責向雲愛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產管理、財務顧問服務及風險管理顧問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與中原信託訂立合作協議

與中原信託的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訂約方： (1) 雲愛集團；及
(2) 中原信託

標的事項： 雲愛集團與中原信託應共同制定一項信託計劃，而中原信託將擔任信託的受託人及管理人。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原信託將負責向雲愛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產管理、財務顧問服務及風險管理顧問服務。

期限： 合作協議經雙方法人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或蓋章後生效。期限自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五年。該協議可由雙方協定終止，或任何一方可提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之終止不應影響雙方於終止前簽署之具體業務合作協議之有效性。

業務合作領域： 基於雙方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需要，中原信託同意本著互惠互利原則，發揮其在資源、資訊及投資方面的優勢，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資金來源： 信托計劃的目標資本規模將為人民幣7億元。經與中原信託商議，為確保對投資目標的控制權並方便信託的未來融資活動，雲愛集團對信託的出資比例初步釐定為約60%，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因此，雲愛集團將向中原信託支付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3億元，該資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該信托擬定的投資目標將集中於促進本集團將於海南自由貿易港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的建設及旗下院校辦學層次提升所需的營運開支，包括建設新校園、建設新教學設施及建立優質師資團隊。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實體對信託的運作擁有主導控制權。本公司計劃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信託注資，惟目前就此並無特定投資者。中原信託（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及管理人）將不會參與信託的出資，而將主要透過其於融資方面的優勢使本公司獲益。

信託性質：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法律信託不構成新的法律實體，因此在法律上，該信託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會計處理而言，由於本公司於信託擁有控制性權益，故信託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作為結構性實體綜合計入本集團。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7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業務。

雲愛集團為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一間綜合聯屬實體及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業務。

中原信託之資料

中原信託為一間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約40年的經營歷史，主要從事信託業務，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各類相關綜合金融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原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河南省人民政府且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合作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中原信託經參考近期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相信，訂立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全面而便捷的差異化信託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有助於優化資金配置效率，為本集團旗下院校提升辦學質量提供長效資金支持，有利於本集團的高質量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作協議」 指 雲愛集團與中原信託於2025年12月24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及綜合聯屬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嵩明德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8305%、20.0568%、5.7305%及3.3822%股權
「中原信託」	指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陳冬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彭子傑博士及王家琦女士。